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635號

原　　告　陳亦裕
訴訟代理人　張宗存律師
　　蔡宜樺律師
被　　告　楊裕禮
　　吳國顯
　　吳江發
　　吳紳農
　　楊阿回
　　林寶玉
被　　告　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楊明州
被　　告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基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鄰地通行權之行使，在土地所有人方面，為其所有權之擴張，在鄰地所有人方面，其所有權則因而受限制，參照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5規定之法意，鄰地通行權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如主張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應以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為準；如否認通行權之人為原告，則以其土地因被通行所減價額為準（最高法院78年台抗字第355號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再按袋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不明時，應可參照土地登記規

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不明時，核定該權利價值之計算方式，即以申報地價4%為其1年之權利價值，以7年計算之價值標準，核算其土地因通行鄰地所增價額（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60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至第5項依民法787條規定，主張其所有如附表所示土地，就被告楊裕禮、吳國顯、吳江發、吳紳農、楊阿回、林寶玉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，就被告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台糖公司）坐落同區北勢坑段六埔小段6、12地號土地，就中華民國所有、被告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坐落同小段7-1地號土地，均有通行權存在；聲明第6項至第8項請求被告應容忍原告於聲明第1項至第5項土地範圍內得開設道路及埋設或架設瓦斯管、水管、電信及電力等管線，不得有妨礙或禁止原告通行之行為。原告上開聲明之利益，實質上均為排除地上物阻礙而得以通行被告土地，經濟目的實屬同一，訴訟標的價額均應以原告土地因通行被告土地所增價額為準。又因原告土地通行被告土地所增之價額尚有不明，依上說明，參照土地登記規則第49條第3項有關他項權利價值不明時之計算方式，核算原告土地因通行被告土地所增價額如附表所示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93,36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7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部分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其餘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何淑鈴

附表：

坐落地段	申報地價每平方公尺	面積（㎡）	原告應有部分	計算式（申報地價×應有部分面積×年息4% ×7年）	價額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臺中市○○區○○段00地號土地	400元	20,676.27	100000分之90397	400×20,676.27×90397÷100000×4%×7	2,093,362